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0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岗位主要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适用对象：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的津贴标准为7.2万元（含税）/年。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及因换届、改选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减少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减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同时，结合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网御”）的亏损情况和未来盈利预期，减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4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 值测试，2024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资产名称	本次计提减值金额	2024年1至6月已计提减值金额	2024年度累计计提减值对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
1、信用减值损失	13,711,818.05	14,923,415.72	28,635,233.77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	24,724.50	-21,900.00	2,824.50
应收账款坏账	13,559,351.17	14,853,023.16	28,412,374.33
其他应收款坏账	127,742.38	92,292.56	220,034.94
2、资产减值损失	2,024,412.33	1,827,821.82	3,852,234.15
合计	15,736,230.38	16,751,237.54	32,487,467.92

注1：上表中金额非损失以“-”号填列，合计金额与各分项之和的差异系尾差所致。

注2：“本次计提减值金额”数据为2024年7月-12月新增的资产减值准备。

注3：“2024年1-6月已计提减值金额”已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进行分析，并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2024年度坏账准备共计2,863.52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测试结果，2024年度计提各项存货跌价准备385.22万元。

二、减少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审慎评估子公司信大网御的经营亏损状况及未来盈利预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18-2022会计年度累计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合理性调整，调减金额共计1,662.6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大网御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净值为1,231.02万元。

三、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减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248.75万元，导致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减少3,248.75万元。

2024年度，公司减少确认信大网御递延所得税资产1,662.69万元，受前述事项影响，公司2024年年度净利润减少1,662.69万元。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为了使财务信息更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减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减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减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减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减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2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1日

至2025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5已于2025年3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6及议案7已于2025年3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5	高凌信息	2025/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传真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在登记截止时间（2025年4月17日17:3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年4月1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5年4月17日下午17:3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公司证法事务部办公室（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9060

电话：（86-756）8683888

传真：（86-756）8683111

联系人：严章祥

（二）会议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9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2,275,711.1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91,015,264.58元。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以目前总股本129,317,000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931,700.00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草案）》情况

基于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根据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进程以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KSCC）对在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2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证据。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证据。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3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1名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大会（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的股东名称及持有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在会议上发言及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理人。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如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1名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大会（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在会议上发言及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4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90,85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344.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846.1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9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11.00	34,511.00
2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33.00	10,033.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	11,000.00
合计		55,544.00	55,544.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2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801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2日

至2025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2025年3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